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内部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无异议。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

6、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授权日，向 109 名激励

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

8、2022 年 9 月 7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提名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9、公司针对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不存在任何异议，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0、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11、2022 年 9 月 7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2、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部分授权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1 元/股。2022 年 9 月 26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郭峰、高星、夏志科等 21 名员工授予 1,076,000 份股票期权。

13、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后预留部分数量 1,106,424 份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 1,076,000 份，未授予为 30,424 份。前述未授予预留权益自股权激励计划经 2021 年 10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未授予部分权益已经失效。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